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3-07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与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或“交易对方”)于2023年6月28日签署了《关于出售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80%股权之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拟向电气控股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80.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控股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经交易双方认可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且不低于1元人民币;

4.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与电气控股于2023年6月28日签署了《意向协议》,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控股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中机电力80.00%股权,电气控股拟通过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交易价格不低于1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披露提示性公告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已组织各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现场工作,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之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最终能否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鉴于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2023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2)公司2023年度的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

(3)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或者

(5)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或者

(6)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2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 因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2条的规定,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30日就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依据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于近日回购了2022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118,432,624股。依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对前述股份予以注销,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内容及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元回购14家业绩补偿义务方所持129,236,823股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前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数将由729,797,652股变更为600,560,82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29,797,652元人民币减少至600,560,829元人民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等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补偿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3年5月20日,公司披露《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在债权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的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方签订《2022年度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各方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协议约定的承担比例履行2022年业绩补偿义务,并配合公司办理登记过户、注销手续。

由于各补偿义务人提供补偿所需材料的时间存在一定差异,为保证股份补偿方案顺利推进,公司分批次进行股份回购工作。2023年7月26日,公司回购10家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份118,432,62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总价人民币0.91元的价格回购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总计118,432,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3%。

剩余4家业绩补偿义务方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LLLP、Rakuten Europe S.à r.l.、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Viber Media S.à r.l.合计应补偿股份10,804,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相关回购手续尚未完成,目前正在办理中。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进展,及时完成回购注销有关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2023年4月29日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业绩补偿方完成了股份协议转让事宜。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均未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3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合计118,432,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3%,并及时按规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451,016,023	61.80	118,432,624	332,583,399	54.40
无限售股份	278,781,629	38.20	0	278,781,629	45.60
股份总数	729,797,652	100	118,432,624	611,365,028	1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18,432,624股,本次注销118,432,624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已回购股份将剩余0股。

七、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4家业绩补偿义务方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LLLP、Rakuten Europe S.à r.l.、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Viber Media S.à r.l.合计应补偿股份10,804,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上述股份尚未完成回购。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进展,督促有关方尽快配合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3-068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2019)川0112民初6523号票据追索权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为母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3,137.25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1.82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董事会办公室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日照晟辉”)诉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2019)川0112民初6523号)传票、民事起诉状、证据清单等资料。原告日照晟辉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西藏发展支付原告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7日起算至给付完毕日止);请求判令被告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山能国际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判令本案因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上述三被告承担。

2022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川01民终9375号),判决西藏发展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日照晟辉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票号为:230965100040820180628 2********)票款200万元及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28日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山能国际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西藏发展应支付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驳回西藏发展的反诉请求。

二、本案最新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川0112执3503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日照晟辉与被执行人西藏发展、山能国际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撤回执行,本院认为申请人自愿撤回执行请求系对其权利进行的处分,应予允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终结(2023)川0112执3503号案件的执行。本裁定送达后发生法律效力。

三、相关说明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收到债权人日照晟辉、达州百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百益”)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日照晟辉将基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川01民终9375号判决书项下对上市公司享有的全部未履行债权转让给达州百益。达州百益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但仍然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及重整。拉萨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 21日、2023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鉴于日照晟辉将对公司的债权转让给达州百益,达州百益已向拉萨中院提起预重整,日照晟辉本次向法院申请撤回执行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前期已按照相关准则进行了账务处理。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川0112执3503号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3-031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礼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2,355,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87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2,354,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870%。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3,5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杭州利城启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355,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7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森林、金川;

3、结论性意见: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7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昆仑”)、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电气”)

●本次为四川昆仑和中曼电气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各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四川昆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0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公司为中曼电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昆仑和中曼电气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各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均为13个月。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中曼电气以名下自有不动产为上述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和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四川昆仑

1、名称: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白云路39号(工业东区)

3、法人代表:陈克利

4、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四川昆仑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四川昆仑资产总额36,295.49万元,负债总额25,725.68万元,净资产10,569.80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6,596.49万元,净利润981.9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四川昆仑资产总额43,708.85万元,负债总额32,536.63万元、净资产为11,172.22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568.71万元、净利润504.1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中曼电气

1、名称: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工业东区白云路39号

3、法人代表:陈克利

4、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中曼电气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曼电气资产总额16,276.50万元,负债总额10,545.16万元,净资产5,731.34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6,502.10万元,净利润501.2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曼电气资产总额14,399.30万元,负债总额8,556.01万元、净资产为5,843.28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954.03万元、净利润63.8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3、债务人: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四川昆仑1,000万人民币;中曼电气1,000万人民币;合计2,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8、签订日期:2023年7月27日

四、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39,427.5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4.20%,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50%股权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50%股权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播州公司”或“目标公司”)50%股权转让给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50%股权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50%股权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播州公司50%股权转让给四川华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燃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年7月18日,公司与四川华油签订了《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播州公司50%股权以9,342.36万元转让给四川华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50%股权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近日,播州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遵义市播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16801896948

名称: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桂花桥街道遵南大道东侧警官小区一层580号

法定代表人:徐向建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伍佰肆拾壹万伍千壹佰圆整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08日

营业期限: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供暖服务;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五金产品零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工商变更前播州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工商变更后播州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
合计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播州公司纳入贵州燃气控股子公司管控体系,播州公司财务制度执行贵州燃气管理规定,报表并入贵州燃气合并报表。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李荣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57,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930%;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11月18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李荣群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714,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732%。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李荣群先生将在窗口期期间停止减持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李荣群先生发来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荣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57,143	1.4930%	IPO前取得:6,857,14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李荣群先生12个月内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荣群	不超过:1,714,285股	不超过:0.373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14,28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14,285股	2023年8月21~2024年2月20日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李荣群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李荣群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7月28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15: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朝宝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福能转债”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不提前赎回“福能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3-038)。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号:2023-03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福能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28日期间已触发“福能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福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福能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7月29日至2024年1月28日),若“福能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一、“福能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公开发行2,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30亿元,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债券期限为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61号”文同意,公司2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能转债”,债券代码“110048”。

(三)“福能转债”自2019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6月14日至2024年12月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6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57元/股。

二、“福能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福能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